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售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和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汛评报字[2022]第067号），本次股权交易定价合理。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解决公司逾期债务，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化解公司经营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本次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公司部分资产内部划转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及资产划转是基于公司经营战略考虑和管理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和资产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本次划转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之间的划转，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进行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公司部分资产内部划转的事项。

三、关于拟变更全资子公司债务主体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变更全资子公司债务主体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明确管理职能。化解存量债务风险，提升经营能力，保障和回馈股东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拟变更全资子公司债

务主体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黄泽民 _____

钱善国 _____

刘从远 _____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